附件2

**评标细则（综合评估法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 **评审得分** |
| 1 | 人员架构（50分） | 项目负责人：①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，得10分； ②具有中级（或以上）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得10分。（须同时提供国家级协会颁发的证书及该协会在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”网站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，否则不予计分。）本项最高得20分。配备人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：①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，每配备1名得5分，最多得20分；②除第①点拟投入的人员外，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，每配备1名得5分，最多得10分。本项最高得30分。 |  |
| 2 | 投标报价（35分） | 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-30%，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计算报价基准价。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（保留小数点后二位，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）。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，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5分；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，每高1%的扣2分，每低1%的扣1分，最多扣35分。 |  |
| 3 | 实施方案（15分） | ①招标代理实施方案能根据建设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，思路清晰，实施步骤明晰，措施完善、可行，人员和设备配置齐全，对实施过程有规范的管理，时效性强，得（11-15）分；②实施方案基本可行，完善性、针对性、时效性等相对较好，得（6-10）分；③有实施方案，但方案欠完善性、针对性、时效性不强，得（1-5）分；④未提供方案，得0分。 | 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